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

主席：朱校長宗慶

記錄：楊學慧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會議出席人數：應到 99 人，實到 75 人。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上次會議紀錄確定。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一）張教務長中煖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1~2-12 頁。

二、學務處：

（一）詹學務長惠登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1~3-4 頁。

●主席裁示：

（一）就學生騎乘摩托車應注意之交通安全，請學務處以各種管道及方式持續向學生宣導落實交通安全觀念，並請各教學單位及導師協助，以維護學生人身安全。

（二）就學生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禮儀，請學務處加強宣導學生應禮讓座位給需要座位的乘客。

三、研發處：

（一）楊研發長其文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1~4-4 頁。

四、總務處：

（一）陳總務長約宏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1~5-3 頁。

五、展演藝術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6-1~6-2 頁。

六、電子計算機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7-1~7-2 頁。

- 七、藝術與科技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8-1 頁。
- 八、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9-1~9-2 頁。
- 九、國際交流中心：  
（一）劉主任慧謹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0-1~10-2 頁。
- 十、傳統藝術研究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1-1~11-2 頁。
- 十一、圖書館：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2-1~12-4 頁。
- 十二、關渡美術館：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3-1~13-2 頁。
- 十三、人事室：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4-1 頁。

十四、會計室：

- （一）傅主任若昀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5-1~15-14 頁。

●主席裁示：

- （一）今日會議書面資料中，會計室提報各單位預算及各補助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教務處亦提醒教學卓越計畫第一期款動支及資本門實支數額之作業期程，請相關單位應珍惜各項計畫之補助經費，把握計畫作業期程配合辦理。

伍、提案討論

- 一、為本校擬於 98 學年度成立「電影與新媒體學院」乙案，提請 備查。

〈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照案通過。**

- 二、為本校於 99 學年度增設之「電影學系」擬更名為「電影創作學系」，「科技藝術學系」擬更名為「新媒體藝術學系」，並分別與「電影創作研究所」、「科技藝術研究所」進行系所整併乙案，提請 備查。〈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照案通過。**

- 三、99 學年度起「電影創作學系」學士班及碩士班入學學生每學期註冊時

修習電影製作 I、II、III、IV 等 4 門課程者須另繳交「實習費」3,000 元、「專業器材維護使用費」1,000 元，提請 備查。〈提案單位：戲劇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

四、99 學年度起「新媒體藝術學系」學士班及碩士班修課學生，每學期註冊時另需繳交「實習費」4,000 元，提請 備查。〈提案單位：科技藝術研究所〉

**決議：照案通過。**

五、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六、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七、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6 位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音樂學院黎國媛老師、美術學院趙宇修老師、戲劇學院陳婉麗老師、舞蹈學院趙綺芳老師、文化資源學院林承緯老師、通識教育委員會莊政典老師），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會計室〉

**決議：照案通過。**

八、為本校 98-102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完整版（草案）內容是否妥當乙案，提請 備查。〈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照案通過。**

九、為美術學院擬於 100 學年度整併美術學系美術創作碩士班及美術史研究所乙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一、案由：有關「跨領域學習週」學生選修跨領域課程和實際到課情形，有所落差。另，部分系所同學於該週似有停課而未修習跨領域學習課程之現象。（提案人：戲劇系于善祿老師）

(一) 王泓智同學：跨領域學習較熱門課程之選課作業常有滿額，而未能充分提供學生選課之情形。另，希望學校能多加宣導辦理跨領域學習週之主要目的，以利學生瞭解教學安排及學習目標，把握修習相關課程之機會。

(二) 王主任世信：建議跨領域學習能建立機制，讓同學們能夠落實到課情形，以達鼓勵學生選修課程之目的。

**決議：**有關跨領域學習週學生選課到課情形，請學務處會同教務處及相關單位，參酌上述建議進行分析，研擬提高實際參與方案與機制，俾利爾後跨領域學習週之規劃。

柒、散會：下午 3 時 05 分。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列表

案號	案由或提案	提案單位	決議或裁示要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為本校擬於 98 學年度成立「電影與新媒體學院」乙案，提請 備查。	研發處	照案通過。	教務處	
2	為本校於 99 學年度增設之「電影學系」擬更名為「電影創作學系」，「科技藝術學系」擬更名為「新媒體藝術學系」，並分別與「電影創作研究所」、「科技藝術研究所」進行系所整併乙案，提請 備查。	研發處	照案通過。	教務處	
3	99 學年度起「電影創作學系」學士班及碩士班入學學生每學期註冊時修習電影製作 I、II、III、IV 等 4 門課程者須另繳交「實習費」3,000 元、「專業器材維護使用費」1,000 元，提請 備查。	戲劇學院	照案通過。	教務處	
4	99 學年度起「新媒體藝術學系」學士班及碩士班修課學生，每學期註冊時另需繳交「實習費」4,000 元，提請 備查。	科技藝術研究所	照案通過。	教務處	
5	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人事室	照案通過。	人事室	

6	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人事室	照案通過。	人事室	
7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6 位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音樂學院黎國媛老師、美術學院趙宇修老師、戲劇學院陳婉麗老師、舞蹈學院趙綺芳老師、文化資源學院林承緯老師、通識教育委員會莊政典老師），提請 審議。	會計室	照案通過。	會計室	
8	為本校 98-102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完整版(草案)內容是否妥當乙案，提請備查。	研發處	照案通過。	研發處	
9	為美術學院擬於 100 學年度整併美術學系美術創作碩士班及美術史研究所乙案，提請 審議。	研發處	照案通過。	教務處	
10	有關「跨領域學習週」學生選修跨領域課程和實際到課情形，有所落差。另，部分系所同學於該週似有停課而未修習跨領域學習課程之現象。	戲劇系于善祿老師	有關跨領域學習週學生選課到課情形，請學務處會同教務處及相關單位，參酌上述建議進行分析，研擬提高實際參與方案與機制，俾利爾後跨領域學習週之規劃。	學務處、教務處	